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领导讲话】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袁其国
在部分地区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周伟

•【高端论坛】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 袁其国 中国君 尚爱国

•【工作研究】

监狱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同步监督研究 / 彭云杰

•【经验交流】

“一引二联三机制” 保障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效开展 / 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检察院

•【典型案例】

以怀孕逃避监禁刑现象应引起重视——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 王林祥

•【法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6年 3

（总第19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年 3

(总第19辑)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3/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02 - 1755 - 5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执行 (法律) - 工作 -
中国 IV. ①D925. 21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0716 号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 ③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http://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 12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55 - 5

定 价: 15. 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 李如林

顾 问 周 峰 夏道虎 赵春光 王进义 姜爱东

张明楷 陈卫东 韩玉胜 王 平 叶 青

王顺安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周 伟 申国君 李文峰

编 委 王伦轩 张书铭 陈梦琪 刘继国 刘 颖

尚爱国 徐伟勇 张金凤 李继华 仲建平

王志刚 常 锐 赵 锦 林 沂 景 芳

张佩国 邹震宇 叶正刚 蒋元青 汪 侃

陈师忠 夏 波 王体功 耿全红 熊昭辉

李胜昔 刘金威 张 裕 陈 煦 曾向阳

林红宇 尚 勇 李 立 群培扎西 邢志坚

杨正文 刘 跃 李松川 拜合提牙尔·吾拉木

晁 东

执行主编 李文峰

执行编委 徐伟勇

本期执行编辑 桑先军

执行编辑 衡 阳 负责【工作研究】【经验交流】

范向华 负责【专题研讨】【侦查实务】

桑先军 负责【领导讲话】【域外观察】

陈 晨 负责【高端论坛】【典型案例】【法规文件】

目 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袁其国/ 1
在部分地区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周 伟/ 16
在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上针对有关问题的解答	周 伟/ 24

【高端论坛】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的理 解与适用	袁其国 中国君 尚爱国/ 30
认清形势 突出重点 努力开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局面	李 宁/ 41
在新的起点扬帆起航 谱写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篇章	朱国祥/ 47

【工作研究】

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强化路径	杨有鹏/ 57
监狱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同步监督研究	彭云杰/ 64
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立体考察与完善研究	吴 波/ 77

【经验交流】

“一引二联三机制” 保障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有效开展

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检察院/ 88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基层院的实践探索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92

勇于创新 重点突破 打造羁押必要性审查“费县模式”

山东省费县人民检察院/ 95

【侦查实务】

抽丝剥茧挖线索 去伪存真抓办案

——查处四川省荞窝监狱干警虐待被监管人致死案的经验做法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99

浅析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如何发挥狱侦耳目在查办职务

犯罪案件中的作用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05

【典型案例】

以怀孕逃避监禁刑现象应引起重视

——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王林祥/ 112

有期徒刑服刑期间因漏罪并罚判无期徒刑的，减刑时

原有有期徒刑已执行的刑期如何处理？

黄万成 张 强/ 119

【法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 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

度改革的意见

/ 122

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 127

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	/ 1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 部分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	/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关于贯彻执行《人 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的指导意见	/ 14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 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裁 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规定（试行）》	/ 177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栏目介绍与约稿启事	/ 183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4日)

袁其国*

同志们：

经高检院领导同意，我们今天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推进正在开展的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对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刚才，周伟副厅长通报了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和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有关情况，6个单位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讲得都很好。下面，我分别就今年开展的两项刑罚执行监督专项检察活动谈几点意见。

一、推动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全面、深入、扎实开展

自2016年5月份高检院会同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认真按照“两高两部”联合通知和高检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

院有关专项活动通知要求，一方面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报告当地党委政法委，争取重视和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部署落实；另一方面结合法律监督职能，主动及时开展核查摸底，同步进行清理纠正，认真落实专项活动各项任务。在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在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密切协作下，在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专项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高检院领导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专项活动时间已经过半，核查摸底任务还没有全面完成，下一步清理纠正任务更加艰巨，必须抓紧抓好8、9、10三个月的时间，全面落实好专项活动的各项任务，确保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下面，就做好专项活动下一步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把握开展这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摆到重要突出位置来抓

刑事判决裁定生效后是否依法及时交付执行，直接关系到刑事裁判的严肃性，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和谐稳定。长期以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刑罚交付执行工作一直没有得到重视，成为刑罚执行的一个薄弱环节。在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中，有的省份反映存在不少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被依法交付执行的问题，引起高检院领导的高度重视。高检院专门组织全国检察机关进行专题调研并派员到部分省份进行实地调研，发现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问题确实突出且相当普遍。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2015年初，高检院专门向中央政法委进行报告，建议对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案件进行专项清理纠正活动。后根据中央政法委意见，高检院积极与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进行沟通，决定在重点清理纠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问题的同时，将其他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问题一并清理纠正。2016年5月，经报中央政法委同意，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和司法部正式部署开展了这次专项活动，为集中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契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对这次活动亲自作出批示，中央政法委把专项活动通知电传至各省并提出要求。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对这次专项活动也非常重视，多次听取专项活动开展情况汇报，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和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再次对完善交付执行监督机制和深入推进专项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专项活动期间，李如林副检察长靠前指挥和协调指导，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专项活动在筹备和部署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高检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专班，及时与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相关部门沟通信息、通报情况。希望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这次专项活动作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规范执法司法行为的重要举措来抓；作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高检院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增强刑罚执行监督实效的重要措施来抓；作为破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难题、补齐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短板的措施来抓；作为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队伍战斗力和影响力的措施来抓，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特别是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分管领导，要及时听取本地检察机关专项活动进展情况汇报，加强阶段性总结和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推动本地专项活动全面、深入、扎实开展。

（二）进一步核查摸底，查漏补缺，全面核实摸准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的底数

摸清底数是专项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开展清理纠正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基于此，高检院在“两高两部”联合通知下发后，又在5月底专门下发通知，把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核查摸底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要求各省级院在6月底之前报送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的数字情况，在7月底之前报送截至2016年3月底所有的数字情况，这实际上是对第一阶段的核查摸底工作时间作了延长。但从目前情况来看，专项活动核查摸底工作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的问题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同时，考虑到此次专项活动核查摸底的基础性工作相对较差，难度大、任务

重，经报高检院领导同意，我厅在近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活动核查摸底和清理纠正工作的通知》中，把完成核查摸底并上报相关数据和台账的工作延长到8月底。之所以作出这一调整，就是让各地特别是基层院有更多的时间开展核查摸底，以保证上报的数据和台账全面准确。

从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各地检察机关专项活动核查摸底还存在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核查摸底开展不及时。有的上级院没有将高检院部署和要求及时传达到基层，致使有些基层院核查摸底工作起步较晚，甚至6月中旬才开展核查摸底。二是核查摸底不全面。有的地方信息化建设滞后，数据录入不全，对时间较早的年份特别是对2013年检察机关案管系统建立之前的情况，没有认真进行核查摸底。三是核查摸底不深入。有的地方对筛查出的疑似数据未查找卷宗材料进行查证确认，有的甚至仅凭法院提供的情况和数据就报送上级院。四是有的上级院执检部门没有严格审查把关。有的对下级院上报的情况只进行形式审查，对有疑问的名单没有要求下级院进一步核查比对。对于这些问题，希望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认真对照检查，抓紧整改和协调解决，充分利用8月份这一个月时间，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面、深入、扎实地做好核查摸底工作。

那么如何使核查摸底工作做到全面、深入、扎实，这里，我讲四点意见：一是要采取科学的方法。在这次专项活动一开始，我们就转发了福建省院在总结以往专项活动经验基础上归纳的核查摸底的方法。对于专项活动中其他一些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我们也通过编发信息等形式及时进行了转发。希望各地对这些好的经验做法要认真学习借鉴，通过信息化技术的运用，有效解决手工核查工作量大、速度慢的缺陷。当然，对于有些年份案管系统和检统表中信息不全的，还需要通过调取法院案卷和罪犯档案，进一步核实判刑和交付执行信息，确保核查到位。二是要加强上下联动。核查摸底不仅涉及本院执检、案管、公诉等部门，还涉及县级院、市级院和省级院的上下联动。要通过构建县级院核查、市级院审查、省级院复

查的逐级分层审查机制，实现核查摸底数据的筛查、录报、审核的网格化管理，同时对涉及异地审判、异地看守所羁押、上级法院作一审或二审等案件，省、市级院要统筹梳理汇总并发回所属县级院进行核查，切实做好信息传导与筛查联动，确保核查摸底数据不遗漏。三是要加强数字比对。要严格按照“两高两部”联合通知的要求，落实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数据比对工作，查清数据差异原因，统一核查标准，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注明差异原因，确保差异数据有据可查。四是要规范报送核查摸底情况和数据台账。要按照高检院专项活动通知中的范例填写要求，认真填报台账信息，做到表账数据准确且相互对应，确保台账及报表信息全面准确规范。这里再强调一点，各地报送的核查摸底情况不仅要有反映结果的数据和台账，也要有反映核查摸底过程的具体措施、方法及基础性数据。

（三）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切实加大清理纠正工作力度

在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地检察机关对于已经核查出来的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严格按照“两高两部”联合通知和高检院有关通知的要求，针对不同情形，按照不同的清理方式、责任主体和程序要求，认真开展清理纠正监督工作。一些省级院针对一些重大典型案件，积极加强督办指导，协调解决清理纠正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如江苏省院对本省42名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进行督办；浙江、河南省院与有关单位会签出台文件完善交付执行工作机制，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从整体情况来看，目前专项活动中已清理纠正的三种类型的罪犯仅占已核查出三种情形罪犯总数的18.97%，其中已清理纠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的罪犯仅占已核查出的此类罪犯总数的10.95%，清理纠正工作任重而道远。同时，各地也反映清理纠正工作遇到了一些实际困难，一些地方对患有严重疾病罪犯、吞食异物罪犯、以怀孕方式逃避刑罚罪犯的清理纠正工作，虽经协调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影响了刑罚交付执行活动的顺利推进。

清理纠正工作是这次专项活动的重点，也是难点，更是检验这次专项活动是否取得明显成效的重要方面。随着清理纠正工作的开始，刑罚交付执行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逐渐暴露，工作的难度和阻力不断加大。在剩下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克服畏难厌战情绪，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妥善处理好专项活动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积极主动，不等不靠，依法做好专项活动清理纠正的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专项活动取得更大的成效。一是要严格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各地对核查出来的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要逐案分析环节所在、原因所在、责任所在，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督意见和措施。对患有严重疾病、体内有异物或者故意吞食异物、生活不能自理或者受限、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系未成年子女唯一抚养人等具有特殊情形的罪犯，要按照四部门通知明确的清理方式、责任主体和程序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督促和配合相关单位尽快落实清理纠正措施。二是加强个案的协调指导。各级院执检部门对于经提出监督意见，相关责任单位仍不及时清理纠正的，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和本级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作专题报告，请求协调解决，同时要及时向上级院执检部门报告，必要时由上级院执检部门出面协调解决。对涉及现行法律规定不明确、省级政法单位对有关执法司法标准难以达到共识的，要及时报告高检院执检厅，由高检院执检厅视情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指导意见。三是要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各省级院执检部门对本地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刑罚的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以及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的未执行刑罚案件要实行挂牌督办，列出清理时间表，逐步督促清理纠正。对本地核查出的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的具体情况要以“一案一报”形式书面上报高检院执检厅，由我厅挂牌督办。

（四）明确职责，强化合力，充分发挥各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派驻检察室的作用

从目前核查出来的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来看，涉及不

同的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也涉及刑罚交付执行的不同环节，甚至涉及不同省份、地市。要想把专项活动核查摸底和清理纠正等工作做扎实，需要各地、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的共同努力，明确各自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在专项活动中形成工作合力。一是要充分发挥省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主导作用。目前，各地专项活动清理纠正任务繁重，面临各种不同矛盾和问题，省级院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帮助各地解决专项活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核查摸底数据较少或者数据为零、已经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地区，要派人赴实地进行检查指导；对清理纠正任务繁重的地区，要求明确清理计划和安排，列出清理时间表，拿出具体清理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要通过组织督导检查、巡视检察、交叉检查、召开推进会等形式切实推动专项活动的开展。高检院执检厅近期对山东、湖南等6个省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巡视检察，还会对各地进行督导检查，并在部分省份召开专项活动推进会。各地检察院也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采取相关工作措施，推动专项活动深入开展。二是要充分调动地市、县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此次专项活动同以往专项活动的不同之处在于，专项活动核查摸底、清理纠正工作任务大部分在地级市、县级院，特别是在县级院，而基层院执检部门普遍面临事多人少、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矛盾。市县两级院的执检部门要积极争取案管部门、公诉部门的支持配合，遇到困难及时向院党组和院领导汇报，争取支持。特别是基层院，需要我们分管的副检察长高度重视，会后要向检察长报告，人手不够的，要在本院调剂力量支援，并积极协调案管部门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到专项活动中来。三是要注重发挥派驻检察室的职能作用。在看守所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时，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应积极联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需要交付执行的派驻监狱检察室。派驻监狱检察室接到通报后，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依法应当收监执行而监狱不予收监执行的，提出检察监督意见。核查摸底、清理纠正工作涉及不同省份、地市的，相关地方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派驻检察室

也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五）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全面落实专项活动各项任务

专项活动除了要在摸清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相关数字的基础上进行清理纠正之外，还要做好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及完善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各地一定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保证专项活动各项任务都得到很好的落实。一要做好交付执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在专项活动中发现，一些地方公安机关、监狱管理部门制定的罪犯交付执行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设置了不予收押、收监的条件，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了部分判处实刑罪犯不能交付执行。检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刑罚交付执行规范性文件，对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及时督促有关机关做好修改废止工作。二要完善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机制。这也是此次专项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且事关长远，事关刑罚交付执行的规范和监督长效机制的建立。希望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进行积极探索，提供实践经验。三要注重查办违法交付执行背后的职务犯罪。刑罚交付执行领域职务犯罪不仅存在，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有的罪犯因司法人员徇私舞弊被暂予监外执行，有的罪犯因司法人员玩忽职守根本就没有交付执行，如吉林省某一县法院一个法官就违法决定未执行刑罚罪犯10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已对这个法官依法立案侦查。还有一些省份在专项活动中已经发现了交付执行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目前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初查或者已经立案侦查。各地在专项活动中要注重发现违法交付执行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争取查办一批典型职务犯罪案件。四要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专项活动开展以来，高检院执检厅已经编发《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专项活动专刊11期，及时通报工作动态，交流经验做法，效果明显。下一步，高检院执检厅将按照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关于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遵循司法规律和新闻传播规律，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为专项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对专项活动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特别是监督交付执行、收押收

监执行、抓获逃匿罪犯和查办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高检院组织宣传，同时也可以通过本地新闻媒体和互联网适当进行宣传。

二、及时部署，全面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

2016年7月29日，曹建明检察长签发了《关于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8月1日开始，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在全国正式启动，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是我们刑事执行检察的新增业务，大家要以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全面了解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为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开好头，逐步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深刻了解财产刑执行专项检查活动的背景

对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立法对财产刑执行如何监督规定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内部的职责分工不明确等原因，实践中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很少触及，成为监督的盲点和空白点。2013年1月1日施行的修改后刑诉法、刑诉规则不但规定了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活动进行监督，而且在内部职责分工上明确了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行使这项职责，为这项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2013年以来，高检院执检厅从刑事执行检察全局的高度，对诸多新增职责（包括财产刑执行检察）采取稳扎稳打的策略，进行顶层设计、谋篇布局，一年解决一两个问题，逐步予以规范和完善。各级检察机关“重监禁刑执行监督、轻非监禁刑执行监督”的执法理念也逐渐转变，对财产刑执行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一些地方对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活动的监督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呈现欣欣向荣的新气象。一是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为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2015年，高检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这项新增业务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经高检院

领导批准，执检厅于2015年5月至12月在河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四川6个省（区）部署开展了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二是2016年财产刑执行检察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2016年年初，高检院李如林副检察长在执检厅《关于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工作的报告》上批示“试点情况说明，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力度是完全必要的，拟同意所提建议”。曹建明检察长也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2016年2月15日，受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刘贵祥同志邀请，我带领执检厅有关同志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就财产刑执行及其检察监督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就加强联系配合，规范财产刑执行及其监督等达成了共识，并会签了《会议纪要》，强调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财产刑执行，法院要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这是两家历史上的第一次。这个《会议纪要》我们已经印发全国，指导各地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2016年3月24日至25日，执检厅在成都市召开了12个省（区、市）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其中包括2015年开展试点工作的6个省（区），也包括有一定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基础的北京、辽宁、福建、山东、广东、云南6个省（市）。通过这次座谈会，广泛交流了工作经验，充分讨论了有关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并在尽快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这个问题上凝聚了智慧、统一了思想。随后，执检厅开展实地调研，并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以及高检院8个厅局发函，广泛征求意见，取得理解支持，形成了高检院关于这次专项检察活动的《通知》以及高检院执检厅《关于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个《指导意见》近期即将印发全国，指导各地规范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

（二）充分认识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的重要意义

财产刑执行是我国刑事执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的目的能否全面实现。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高检院在全国部署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全面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对于切实履行检察